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505號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代　理　人　周育賢

債　務　人　賴仕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9,53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0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賴仕偉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其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及「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等約定。

㈡債務人賴仕偉遂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 590,000元整，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9年11月27日分84期(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不為清償，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述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